

二十世纪中国史学名著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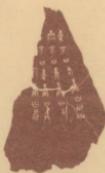
甲骨学商史论丛初集

(外一种)

胡厚宣 著



下



河北教育出版社

甲骨學商史地圖初集

卷一
地圖



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

二十世纪中国史学名著

甲骨学商史论丛初集

(外一种)

胡厚宣 著

下



河北教育出版社

二十世纪中国史学名著

学术顾问 邓广铭 周一良

学术委员 (以姓氏笔画为序)

田余庆 苏双碧 李学勤 范书义

彭 明 漆 侠 戴 逸 瞿林东

编纂工作委员会

主任 瞿林东 甄树声

副主任 杨汝戬 张惠芝 秦进才

委员 瞿林东 张惠芝 秦进才 徐 勇

张 越 周文玖



甲骨学商史论丛二集

自序

本集共收论文四篇，约二十四五万言，自去春四月付石，至今春三月印讫，一年以来，余尚作有长文数首，以篇幅关系，当续收之三集中。《卜辞中所见之殷代农业》一文，乃民国二十七年在昆明中央研究院时旧作，顾颉刚先生及其他学人曾引用之。现除删去一部分中央研究院尚未发表之材料，并增加附注若干条之外，余皆因仍未改，故与近作间有重复之处。七年以来，新资增多，识解或异，当另于《再论殷代之农业》一文中详之。文成之后，承中央研究院董彦堂、李济之两先生各为校阅一过，并提供意见甚多，谨于此致谢忱。《气候变迁与殷代气候之检讨》系因中央气象局局长吕蔚光先生之鼓励而作。吕先生原不识，读余书，辱承赐函商讨，至于累篇声气之雅，实深感佩！《甲骨学绪论》，系为初学讲授入门而作，故文辞力求简约。《甲骨学类目》，则有文必录，不加选择，期能成一完全无遗之目录书。此后拟每年一补，付于各集《论丛》之后。书成，蒙本所顾主任颉刚先生惠题书签，商锡永先生自远道寄题首页，盛谊可感；又本集及三集上册，自始至终，皆同事李白阶先生（青）代书；校勘之事，

则全由桂琼英女士任之。两君勤学细心，各有建树，而不避烦琐，助我实多，亦当于此敬致谢意！民国三十四年四月厚宣记。

卜辞中所见之殷代农业

- 一 序言
- 二 农业环境
- 三 农业区域
- 四 农业管理
- 五 农业技术
- 六 农业产品
- 七 农业礼俗
- 八 结论

一 序 言

今世之论殷代农业经济者多矣。

程憬谓：“商人在当时是一种粗耕的兼田渔游牧的经济生活的民族。”“商人的耕种方法，大概是在一种耙耕的时代”。这种耙耕是农业的最简单的形式，没有犁，也不知用牛马，只用一种耙，耕地的表面，不大用肥料，但所耕之地，常常

迁移的”。“大概当时商人耕种新的土地时，是使用烧田法的。”^①

万国鼎谓：“商民族已达农业时代。惟去游牧之时未远，农业技术殊为幼稚。耕种之先，用烧田法开辟农田，继续栽种，不知施用肥料，逮若干年后，地力消失，则弃之而另辟新地。农具大抵为木石所制。盖犹在原始之自然农业阶段也。”^②

陶希圣谓“商族是使用石器的种族。这时候主要的生产是畜牧，耕种似渐进为重要的生产。耕种是使用石刀耕种及烧田法。”^③

此外，学者转相称引，大体与此说略同者，亦无虑十数家。

以郭沫若氏于甲骨文字学最有创获之人，犹谓“商代是金石并用的时代。产业状况已经进展到牧畜的最盛时期。农业已经发现，但尚未十分发达。”^④又谓“大抵殷人产业，以农艺牧畜为主。”^⑤

吴其昌氏且著为专篇，至于谓“商民族大部在田猎游牧

^① 见所著《殷民族的氏族社会》，刊中山大学《语言历史学研究所周刊》四集三九，四〇，四二期。前于此，又见所著《商民族的经济生活之推测》刊《新月》一卷四期；又《殷民族的社会》，刊《语言历史学研究所周刊》二集一六期。

^② 见所著《中国田制史》页五，正中书局出版。前于此，又见所著《商民族的农业》刊金陵大学《金陵光》一七卷一期。

^③ 见所著《婚姻与家族》页六至八，商务印书馆《百科小丛书》本。又见所著《中国政治思想史》第一册，新生命书局出版，又《中国社会史》，北京大学讲义本。

^④ 见所著《中国古代社会研究》页二五四，现代书局版。

^⑤ 见所著《卜辞通纂考释》叶一〇〇，日本东京文求堂书店出版。

时代”。“商代的田，不是种稻用的，而是打猎用的。田形是表示这一方区的地面有野兽可以供给田猎，不是划方来种五谷的”。“商人大概是以牛羊等牲畜之肉，为主要食料。还不十分知道吃稻和麦”。而以吃稻和麦者，乃牛羊。又以商人因为牛羊屯积草料，经春发酵，乃发现酒。“因培植酒苗黍禾年，而开始种艺谷类。其目的和功用，都是在培植酒苗，而不是在做饭。”又以直到殷末之周人，“因发明吃饭，始变游牧生活为农稼生活”。^①

此种不合事实之观念，所关于一般国民对于本国文化之自信心者至大，不可不纠而正之也。

考卜辞“渔”字之用法有二：一为武丁之子名子渔；一为地名，而每言“在渔”。其用为“漁捞”之“渔”者极少见。诸家以“子渔”之“渔”，“在渔”之“渔”，为“漁捞”之“渔”，乃谓殷人尚兼有漁捞生活，其说殊误。

又卜辞中言牧畜之事者，亦绝鲜。诸家所引“昌方出，牧我示彞田七十人五”，“昌方亦牧我西彞田”，^②“土方牧我田十人”^③之“牧”，字，实当为“侵”，即“侵”。^④郭氏所引“甲戌卜，方，贞才（在）易牧隻（获）羌”^⑤“贞往于敦”^⑥之

^① 见所著《甲骨金文中所见之殷代农稼情况》，刊商务印书馆《张菊生先生七十生日纪念论文集》。

^② 菅一

^③ 菅二

^④ 看唐立厂先生《殷虚文字记》叶二三，北京大学讲义本。

^⑤ 通四六二

^⑥ 通四六三

易牧^①及歟者，亦皆为地名，犹言牧野。又郭氏因“用牲之数，有多至三百四百者”，乃谓“殷代牧畜，必为主要产业”。^②然秦德公祀鄜畤用三百牢，《左氏传》“吴人征百牢”，^③则用牲之多，不足为畜牧乃主要产业之证也。郭氏又谓“其所以罕为刍牧贞卜者，盖包含于祈年之例中”。然年字作𠀤本从禾字演变，卜辞屡言“𠀤年”“受年”，又屡言“𠀤禾”“受禾”，则年者本只有农业意味而味而已；卜辞之受年，又分为“受黍年”与“受穉年”，黍即黍稷之黍，穉即稻，亦绝与畜牧之事无关也。^④

卜辞中贞田猎之辞固多，然多在廪辛康丁以后。《书·无逸》称殷王在祖甲以后者，“生则逸，不知稼穑之艰难，不闻小人之劳，惟耽乐之从”。由下文言，“继自今嗣王，则其无淫于观，于逸，于游，于田”观之，知“逸”者，当即指游田之事。此言殷王在祖甲以后者，生则逸，惟耽游田之乐，与卜辞所见正合，则所谓田猎者，皆不过为游乐之事而已，亦决不能谓殷人即以田猎为生产也。

诸家谓殷人之于农田，不知施肥，不知灌溉，特以甲骨文中无此记载而云然，此不合逻辑之论也。^⑤

^① 看唐立厂先生《卜辞时代的文学和卜辞文学》页六六二，注（四），刊《清华学报》一一卷三期。

^② 见所著《卜辞通纂考释》叶一〇〇。

^③ 本唐说，见注①所引文页六六一。

^④ 同注③。

^⑤ 昔郭沫若作《金文所无考》，学者非之，谓吾人所应作者乃《金文所有考》，如作《金文所无考》，则金文之所无者多矣，岂能即谓殷代尽无之乎？今以卜辞无灌田施肥之记载，即谓殷代尚无其事，其误同此。

又谓殷人使用烧田法，耕地屡迁。然卜辞中言“东土受年，南土受年，西土受年，北土受年，”^①者，乃贞四方受年之辞，并非“卜问耕地”。卜辞中“焚”字虽屡见，亦绝无一处用为烧田之义者。^②

诸家又谓殷人无犁，不用牛马。然卜辞中有“（勿）牛”之称。（勿）字原始本象犁形而为犁字。自本义借义之次序观之，必先有犁田之牛，而后始有黎色之牛。^③则犁与牛耕，在殷代均有可能。诸家以殷虚发现遗物中，无清晰之犁，因谓殷人尚无犁之使用。不知农具者乃民间之物，属之于直接劳动者，则殷虚无清晰农具之发现，固不足为奇。且殷虚发现中，所缺之遗物多矣，岂能即谓殷代尽无之乎？至谓“殷人不用牛马”者，则以过信《汉书·食货志》所言“赵过以牛挽犁”之故。然《山海经》曰：“后稷之孙，叔均始作牛耕，其时代约当殷之盛世。《山海经》者，文虽不雅驯，然多存古代传说，此自王国维作《殷卜辞所见先公先王考》后，学者尽知之矣。^④今以卜辞证之，知殷世当有牛耕，《山海经》之说，不为无据之谈也。又以为卜辞中既多杀牛祭祖，则牛者即尚未参加耕作之事。然马者，在殷代用以驾车。殷本地不产马，皆由西北方进贡而来，马在殷人，乃一希贵之物也。而

① 详后《农业区域》节。

② 看拙著《殷代焚田说》，刊《甲骨学商史论丛初集》，又中央研究院《史语所集刊》九本三分。

③ 详后《农业技术》节。

④ 看拙著《甲骨文四方风名考证》，刊齐大国学研究所《责善半月刊》二卷一九期，又《甲骨学商史论丛初集》。

卜辞亦有以马祭祀之辞，^① 殷虚发掘中，亦发现以马殉葬之事。且至后世牛耕普行之后，尚有牛祭之事多矣。知卜辞中之杀牛祭祖，亦不足为殷代尚无牛耕之证也。

关于殷之文化，以近年来之殷虚发掘，所启示于吾人者，颇为不少。即就出土之铜器而观，其形制花纹之精美，种类数量之繁多，无论如何，决不能不使吾人认定殷代不但已入于青铜器时代，且已达青铜器时代之最高峰。^② 则诸家谓“商族是使用石器之种族”，“商代是金石并用时代”，“商代农具大抵为木石所制”“商族使用石刀耕种”者皆非也。

吴氏谓“商代的田，不是种稻用的，而是打猎用的”。然如前引卜辞言“土方出慢我示 鬪田”，“土方亦慢我西眚田”，“土方慢我田”^③ 及他辞言“岳于兹田”^④ 之田，则明明为田地之田，种黍种稻之田也。又如他辞言“王大令众人曰，魯田其受年”，^⑤ “乎田于主受年”^⑥ “多子孙田”，^⑦ “归田”^⑧ 其田字皆由田地之田，变为动词，而义为耕田，亦绝与田猎无关也。吴氏以卜辞中用牛羊祭祖者特多，乃谓“商人是以牛羊等牲

^① 如康丁时卜辞曰：“匱兄辛。寅勿马。寅五勿马。其三马”。（佚二〇三）

^② 详后《农业技术节》。又看傅孟真先生《性命古训辨证》中卷。又拙著《中央研究院殷虚出品参观记》，刊《中国艺术论丛》。

^③ 见著一、著二。又此数辞者，吴氏亦知之，然犹谓殷代之田，非种稻用，此不合逻辑之误也。

^④ 虚一三九三。

^⑤ 前七，三〇，二 续二，二八，五 粹八六六

^⑥ 后下四〇，一四

^⑦ 后下一四，七

^⑧ 前四，六，八

畜之肉为主要食料。但卜辞中以人祭祖者，亦正不少，如武丁时祭大乙^①祭大乙大丁大甲且乙，^②皆用百人，然则谓商人以人肉为主要食料可乎？吴氏谓“吃稻和麦的是牛羊”，此乃迁就其“肉食时代”之谬说。又谓商人种艺禾黍，乃培植酒苗，非以做饭，则又以误释禩为酋之所致。彼以为迄殷末始具农业之雏形，此不确之论也。

余尝籀绎卜辞，探求古史。见殷代雨量丰富，气候暖和，历象知识发达，最适于农业之改进。其农业区域，东至海，西至今之陕西兴平，北至今之山东临淄，南至今之河南淅川。其耕种所在，见于卜辞者，地凡二十有一。殷王封建诸国，诸国则贡禾麦于殷王。王畿以内之田，则有农官掌之。耕作者乃民众，率领监督及省察者，则为农官，为史臣，或即为王之本身。铜制之耒或犁，乃殷人最普遍之农具。曳之者，除人外，尚有犬与牛。农产品以黍稻为最普通，稗间亦有之，麦则为较希贵之物。用农产品所釀作之物，有酒，有醴，有鬯。黍麦之熟，往往先登祭于先祖。酒醴鬯者，尤为全国人民之所嗜，诸种祭典之所必需。而卜辞中求雨求年之祭，受黍受禩受年之贞，乃多至数百见，则殷代农业之发达与重视，以及农业必为殷人之主要生产可知矣。

爰略加整理，撰为此篇，世之明达，幸垂教焉。

① 庚一八一

② 佚八 七三 后上二八，三

二 农业环境

自然环境中与农业最有关系，而可以决定年收之丰啬者，无过于雨水，此于今日犹然，而古代尤甚。故卜辞或言帝令雨足年，帝令雨弗其足年：

(辞一) 帝令(命)雨足年。

(二) 贞帝令(命)雨弗其足年。(前一，五〇，一)

(三) 帝令(命)雨足年。(虚一三八二)

殷人心目中之雨，乃上帝所降，故言“帝令雨”。“帝令雨足年”，谓上帝命雨充，足以使年收丰登；“帝令雨弗其足年”，谓上帝命雨不充，弗足以使年收丰登也。或言年虫足雨：

(四) 贞我年虫(有)足雨。(库一四〇)

(五) 口年出足雨。(虚九六八)

谓有充分之雨量，足以使年收丰登也。或言黍年虫足雨，黍年亡足雨：

(六) 己酉卜，黍年虫(有)足雨。(前四，四〇，一)

(七) 辛未卜，吉贞黍年亡足雨。

(八) 贞黍年虫足雨。(院)

黍者殷代主要农产之一。^①“黍年虫足雨”，谓有充足之雨量，足以使黍之年收丰登；“黍年亡足雨”，谓无充分之雨量，不足以使黍之年收丰登也。以上皆武丁时所卜。或言禾虫及雨：

(九) 庚午卜，贞禾虫(有)及雨。三月。(前三，二九，三 龟二，二四，一二)

① 详后《农业产品》节。

此祖庚祖甲时所卜。谓禾苗有及时之雨也。或言衆年又雨：

(一〇) 其衆年且丁先酙 (酒)，又雨。

(一一) □衆年□宗□酙 (酒)，□大雨。(甲一二七五)

此肅辛康丁时所卜。

(一二) 其衆年穀，重口酙 (酒)，又大雨。(粹一六)

(一三) □年示壬，重辛用，又大雨。(粹一二一)

(一四) 其衆年于姚，重今酙 (酒)，又雨。(粹八五)
○

(一五) 于灵衆年又雨。(甲八八五)

(一六) 衆年于方，又大雨。(粹八〇八)

(一七) 其兄 (祝) 衆年，又大雨。(粹八五九)

(一八) □衆年，又大雨。(粹八六二)

此及后引(粹八三四)一辞，皆武乙文丁时所卜。“衆”祭名，在卜辞皆与“求”意相通。如他辞屡言“衆雨”即求雨，^①又屡言“衆生”即求生。^②“又”于此读为“侑”，有劝望要求之义。“衆年又雨”者，谓求年以祈雨。凡此皆可证殷人心目中之雨与年，盖有不可分之关系也。

然则殷代之雨量果若何？此虽不能确知，然有可据以推測者，卜辞中或言大雨：

(一九) 贞其大雨。(佚九一六)

此武丁时所卜。

(二〇) □酉卜，翌 (逐)，贞王室 (宾) 岁，不薺

① 详后《农业礼俗》节。

② 详拙著《武丁多妻与殷人重子嗣之观念》；又《殷代婚姻家族宗法生育制度考》刊《甲骨学商史论丛初集》。